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首席經濟主任(3)
茅以麗女士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義務秘書長
彭冲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茹國烈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
湯柏燊教授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及教務長
許文超博士

香港演藝學院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院長
尹立賢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何慶基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政政策副發言人
洪連杉先生

香港八和會館

副主席
阮兆輝先生

主任
龍貫天先生

進念二十面體

胡恩威先生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主席
陳永華教授
(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創意
及表演藝術中心總監)

香港管弦協會

監察委員會主席
何承天先生

行政總裁
簡寧天先生

香港藝穗會及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

總監／創辦人
及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副主席
謝俊興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伍展邦先生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學院署理學術總監
余偉聯先生

香港藝術中心研究主任
吳穎芝小姐

香港國際藝評人協會

主席
Gerard HENRY先生

成員
John BATTEN先生

香港藝術節協會

行政總監
何嘉坤女士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監製
高志森先生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主席
黃英琦女士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
梁兆棠先生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主席
林子鐘小姐

副主席
黃杏雲小姐

公共專業聯盟

發展總監
歐贊年先生

成員
龐婉儀女士

水墨會有限公司

董事
利張錫齡女士

環境藝術館

館長
林漢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51/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825/07-08(01)及CB(2)906/07-0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於2008年1月9日就涉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人權教育工作小組的事宜向香港基督徒學會作覆的函件 [立法會CB(2)825/07-08(01)號文件]；及

- (b) 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在2007年12月11日就娛樂牌照事宜遞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08年1月18日的覆函[立法會CB(2)906/07-08(01)及CB(2)699/07-08(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53/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8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國民教育與人權教育；
- (b) 推廣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及
- (c)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c)項所提述的事項其後順延至定於2008年4月11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2008年7月份的例會

秘書

4. 主席表示，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定於2008年7月9日舉行，預期該次會議為時甚長，而事務委員會屆時應已向立法會提交工作報告。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取消定於2008年7月11日舉行的例會，並可考慮在有需要時於6月底／7月初左右舉行特別會議。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參觀香港藝術學院

秘書

5. 主席告知委員，香港藝術中心來函邀請事務委員會到香港藝術學院參觀，以了解他們在推廣文化藝術方面的工作。委員同意接受邀請。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參加此項參觀活動。

參觀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

秘書

6. 委員同意，由於上址經挖掘後已經填平，而據報章報道，現時再無法見到前中央書院的基石，因此，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2月21日下午參觀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的活動應予取消。

IV. 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的預計財政影響

[立法會CB(2)1053/07-08(01)及(02)號文件]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所載各項重點。當局在文件中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接納預計所需的財政資源,以便在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成功奪得在2011年舉行的第一百二十三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下稱"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主辦權時,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她表示,按目前(2008年1月)價格計算,預計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所需的開支總額約為1億3,500萬元。政府當局打算在2008年2月22日請財委會原則上批准預計所需的財政資源,使港協暨奧委會能在2008年2月28日或之前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提交正式文件,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8. 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053/07-08(01)號文件]第6段,並向委員簡介現行建議下開支總額的暫定成本分項數字。

討論

9. 鄭家富議員認為,要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和培訓較增加對體育運動"硬件"的投資更為重要。政府當局不應只銳意投放大量資源主辦一些各方矚目的體育盛事,而忽略了加強支援和培訓精英運動員的需要。譚香文議員亦質疑,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是否能夠有助促進市民大眾對體育運動的興趣。

10. 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預計的總開支是一筆巨額款項,政府當局應把握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機會推動體育發展,並讓精英運動員有機會參與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要成功推動體育發展,有賴政府當局長期不斷作出努力,而非單靠任何一次過的活動。她認為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將有助推廣體育運動及促進公眾對國際體育盛事的興趣。梁劉柔芬議員亦認為,主辦該次活動既可加深公眾對國際體育盛事的認識,亦能提高他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

12. 陳偉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均認為，若香港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最多只能藉此取得較多籌辦國際會議的經驗，卻與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聲譽和地位"無關。陳議員進一步批評，體育界內資源分配不均，長期窒礙了本港的體育發展；體育機構高層管理人員所得的薪酬福利與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有很大差距，足以證明資源分配不均。他表示，若按現行建議申請的撥款是用於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和改革各體育總會的管理，這會為體育發展帶來更大益處。因此，他反對現行建議。

13.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有關開支總額設定上限，以及承諾日後不會申請額外撥款。陳婉嫻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強調，在運用撥款主辦該次活動時，政府當局須作出嚴格的財務控制，避免成本超支。張宇人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一旦出現成本超支的情況，若政府當局為填補差額而再提出任何尋求額外撥款的建議，自由黨和民主黨均不會予以支持。

1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諾，除非出現高通脹率，否則政府當局與港協暨奧委會會盡力控制開支總額，使其不超逾1億3,500萬元的預算費用。若該次活動申辦成功，政府當局會要求港協暨奧委會實施妥善的內部監控，確保運用撥款時具成本效益和合乎問責原則，例如規定港協暨奧委會須提交由會計師擬備的周年審計報告，以及委任政府官員為有關籌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以監察運用撥款的情況。

15. 劉慧卿議員擔心香港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會有所虧損，因為參與該次活動的訪港旅客的預計消費總額僅為8,000萬至1億1,000萬元左右，但開支總額卻會介乎1億2,300萬元與1億3,500萬元之間。她問及香港過往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下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和國際電信聯盟2006年世界電信展(下稱"2006年世界電信展")需動用多少財政資源，以及從中所得的經濟收益。

1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提述政府當局以往就上述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45/07-08(02)及CB(2)587/07-08(01)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她表示，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開支預算為2億5,600萬元，而主辦2006年世界電信展的開支預算則為9,300萬元；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有形經濟收益約為1億元，而主辦2006年世界電信展的有形經濟收益則約為9億元並創造了約1 000個臨時職位。她補充，

雖然主辦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最終似乎造成財政虧蝕，但有關文件所述該次會議為本港帶來的無形效益，亦應計算在內。

17. 劉慧卿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053/07-08(01)號文件]第2段，並進一步詢問按照甚麼準則，估計每次舉行國際奧委會全會期間大概會吸引10 000名海外訪客前往主辦城市。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曾聯絡某些以往主辦過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城市，索取有關資料，但只有新加坡國家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2005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奧委會)作出了回應。劉議員關注到所提及的資料是否準確，因為訪客人數只根據一個主辦城市的經驗估計出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據國際奧委會表示，每屆國際奧委會全會會吸引約300個代表團共約10 000人參加。在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上，極有可能選出並公布2018年冬季奧運會的主辦城市。若爭取2018年冬季奧運會主辦權的城市數目眾多，參加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代表團亦會為數較多。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要到2008年2月28日之後，亦即向國際奧委會提交申辦文件的限期過後，才知道還有哪些城市亦有興趣爭取主辦權。劉秀成議員又問到揀選主辦城市的準則。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表示，國際奧委會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辦該次活動的城市所擁有的場地是否適合、保安情況、運輸設施，以及資訊科技支援等。

19. 譚香文議員質疑，主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是否能夠向全世界推廣香港。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預期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在香港舉行，將令本港整體經濟受惠，尤其是旅遊業、飲食與酒店業和展覽業。首席經濟主任(三)補充，參與該次活動的訪港旅客的預計消費總額，只是根據2006年過夜旅客人均消費額(即1,380多元)所作的保守估計。不過，在參加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人士當中，預料大多為商務旅客，而商務旅客在2006年的人均消費額為2,000多元。她補充，視乎該等旅客來自哪些國家，實際消費數字可能會較現時根據"人均消費額"所作的估計為高。

20. 張宇人議員認為，委員在考慮現行建議時，不應完全着眼於直接經濟收益，而不計及長遠的無形效益，例如其中一個好處，是可向全世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會議中心的形象。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若香港成功奪得主辦權，實在是香港的榮幸，而香港亦應繼續舉辦更

多國際會議，以便累積更多相關經驗，這對本港的經濟發展會有重要作用。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支持現行建議。

21.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現行建議，但認為當中只能帶來有限度的經濟收益。民主黨支持有關建議，主要是考慮到香港作為國際體壇的一分子，有責任主辦該次活動。

22. 霍震霆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協暨奧委會會長。他籲請委員支持現行建議，並向委員保證，若該次活動申辦成功，港協暨奧委會定會作出嚴格監控，確保審慎運用撥款和具成本效益。

2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在2007年11月9日及11月26日兩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後，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港協暨奧委會申辦2011年國際奧委會全會的建議。鑒於出席今次會議的所有議員(陳偉業議員除外)均對現行建議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決定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在2008年2月22日尋求財委會原則上批准預計所需的有關財政資源。然而，劉慧卿議員不滿現行建議交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接連提交財委會審議的時間緊迫。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提供詳細資料，以回應委員在今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嚴格依照財委會所訂限期，向財委會提交文件。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就現行建議向財委會提交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向財委會發出有關文件(財務委員會FCR(2007-08)59號文件)。)

V.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立法會CB(2)245/07-08(03)至(04)及CB(2)1053/07-08(03)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會晤

24. 事務委員會聽取共19個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和藝術團體就政府當局提出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45/07-08(03)號文件)第26至28段]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建築師學會、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及民主黨亦提交了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先前已分別發出(立法會CB(2)1053/07-08(05)、(06)及CB(2)1101/07-08(07)號文件)。

25. 上述人士及團體所提出的觀點和意見，大致涵蓋下列事宜：

- 學校藝術教育、拓展觀眾及民間參與；
- 有關藝術、藝術行政及藝術評論的專業培訓；
- 文化藝術發展的全面人力供求調查；
- 發展表演場地及探索社區內新的藝術空間和另類藝術空間；
- 資源分配及增加對中小型藝團、新成立藝團和年青及新進藝術工作者的支援；
- 促進文化藝術發展的措施，例如推行體制改革及設立文化事務局；
- 推廣中國文化；
- 公共圖書館與博物館的發展；及
- 文物保育。

26. 事務委員會秘書獲請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擬備一份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摘要，供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則獲請對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有關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發出(立法會CB(2)1805/07-08(04)及CB(2)1805/07-08(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初步回應

2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對團體代表發表的意見作出初步回應如下：

增加資助方面

- (a) 經諮詢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該委員會獲委任專責就主要專業演藝團體的資助事宜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現正進行檢討，以期為支援這些主要演藝團體設定新的資助及評審機制，當中會包括一套評估準則、藝團的可量化成績及其管理表現；

- (b) 上述檢討預計於2009-2010年度完成。在過渡期內(即2008至2010年期間),政府當局會增加對10個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資助,讓這些演藝團體可在檢討完成後新的資助及評審機制全面實施之前鞏固團務。預計新機制會由2010-2011年度開始全面實施;
- (c) 政府當局會增加對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的撥款資助,以加強藝發局的工作,包括支援年青及新進藝術工作者和促進中小型藝團的發展;

藝術教育方面

- (d) 民政事務局會與教育局緊密合作,為學校和藝術團體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網絡,以期把文化藝術節目帶進校園,從而提高學生的鑒賞能力;
- (e) 政府當局計劃進行藝術教育調查研究,以評估在學界及在社會層面提供藝術教育的工作、檢視其他地區的有效做法,以及探討藝術教育可如何有助培育創意人才,使香港發展成為創意經濟;

人才需求方面

- (f)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初進行人力供求研究,因應當前狀況及西九文化區設施的預計人手需求,評估藝術工作者、藝術行政人員、策展人及其他與藝術有關的專業人才的供求情況,並策劃所需的人才培訓;

文化設施方面

- (g) 政府當局打算研究提供更多社區場地作文化藝術用途,以及促進18個區議會與本地藝術團體更緊密合作,藉以加強提供以社區為本的文化藝術活動;及
- (h)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設立一個與博物館有關的諮詢組織,以籌備成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同時亦會制訂支援私營博物館發展的架構。

討論

設立電視頻道播放文化藝術節目

28. 劉慧卿議員提及民政事務局2008年2月13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067/07-08(01)號文件]，函中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可免費為政府提供不多於3條頻道，以及藝發局可考慮着手設立文化節目頻道。她詢問團體代表對於設立該頻道的需要有何意見。胡恩威先生、陳永華教授、何承天先生及高志森先生認為，設立文化節目頻道是可取的做法，因為這樣可提供一個平台，讓本地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展示其創意與藝術製作。陳教授進一步建議要求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一次過免費為政府提供3條頻道，以供播放文化藝術節目。胡先生則建議政府當局應解釋如何處理此事，例如會以何方式進行招標。他補充，香港電台作為一個提供公營廣播服務的機構，在這方面可以發揮作用，而有關事宜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職責範疇。

設立文化事務局

29. 張超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直把文化藝術視作文娛康樂活動，而在政府的政策中，亦沒有優先顧及加強文化藝術發展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文化事務局，負責推行積極措施推廣文化藝術，並撥出足夠資源落實適當的政策措施，以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

新高中課程下的藝術教育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了解，藝術科在新高中課程下不會列為必修科目，而大學在收生時亦不會考慮藝術科的考試成績。他擔心學生和家長會繼續忽視藝術科的重要性，而這會有礙為香港培育藝術人才。張議員建議可把藝術科列為必修科目，但無需規定學生參加藝術科考試。他詢問團體代表對其建議有何意見。

31. 陳永華教授及黃英琦女士對張文光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黃女士進一步指出，教師在藝術方面接受的培訓亦不足夠。她表示，香港教育學院所提供的師資培訓，並沒有包括在教授學術科目時引入藝術元素的概念，以致難以把藝術融入正規教育之中。

政府當局每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經常開支及對主要專業演藝團體的資助

32. 梁劉柔芬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並注意到在"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建立文化網絡"和"場地管理及有關的活動開支"兩個範圍所提供的撥款資助，均涵蓋員工和行政開支。為使人清楚了解實際的資助水平，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不包括員工和行政開支在內的有關預算撥款數字，供委員參考。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有何方法可盡量減少該等開支，以便把節省下來的款項重新撥作藝術發展用途。

33. 梁劉柔芬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並認為長遠而言，10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不應太倚賴政府的資助，而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其在這方面的撥款政策。她建議政府當局研究使這些演藝團體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可行性。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34.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從未聽過行政長官或其他相關主要官員談及他們對香港的文化願景。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時，對本港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缺乏願景，而只是想在該發展計劃的推行過程中施以高度政府操控。梁議員擔心西九文化區整項計劃的發展會無法符合文化藝術界的期望。他建議文化藝術界應就其對香港的長遠文化願景踴躍提出意見及建議，並在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過程中積極參與。

35.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於2008年4月／5月舉行的會議上，與民政事務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關於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方面)的代表，跟進政府當局對各團體所提意見的回應。為方便作進一步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團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委員又同意邀請出席今次會議的團體及教師組織參與有關討論。

政府當局
秘書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6日